

# 威晶國際有限公司 聲明稿

茲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2023 年 1 月 13 日發布有關查獲威晶國際有限公司，因涉及將巴沙魚標示不實與使用逾期巴沙魚，導致加盟商與消費者食品安全及消費權益，首先，本公司先向社會大眾致上最大的歉意！尤其是長期支持本公司產品的消費者，本公司在部分產品的製程與管理上，確實出現瑕疵與疏漏，再次向社會大眾及其消費者致上最高歉意。另提出以下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在此認錯道歉，並積極配合檢、調、衛生相關單位之調查，並立即就前揭原料予以全面下架、回收、銷毀，盼能消彌社會大眾及消費者的疑慮，以保護消費大眾健康安全之權益。

二、凡消費者於 2021 年 4 月 1 日到 2023 年 1 月 13 日期間，曾到江小漁（台中/公益店、台中/大墩店、埔里店、員林店）消費有關魚的相關產品，憑發票或刷卡消費紀錄，可向本公司辦理該項產品的五倍賠償，本公司將以最大誠意負起所有責任！若消費者有疑慮請於上班時間（09：30～17：00）電洽 04-24523478、0929224543、0979578873 公司客服專線詢問。

三、身體出現不適之賓客，可透過電話與本公司聯絡，提供醫療單據與診斷證明書者，本公司將支付醫療費用等損害的 5 倍做為賠償，另外再加上醫療費用 1 倍的賠償作為精神賠償。

四、以上賠償事宜，若消費者有疑慮請於上班時間聯絡，相關賠償金資料經核對無誤後，會於 15 天之內發放。

五、承上，本次事件所引發的食品安全及消費者權益侵害與恐慌，本公司再次向社會大眾及消費者表示道歉，本公司願以最大誠意解決所有問題，並深刻自我反省，徹底革新公司管理制度，重新建立消費者對本公司的產品信心！再次致上十二萬分的歉意！

聲明人：威晶國際有限公司

聯絡電話：04-24523478

中華民國 一一二年一月十七日

